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作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敷尔佳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敷尔佳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鄢凯红、范新亮

（三）协办人：陈溪峪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范新亮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最新监管政策及规则解读、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，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详细阐述了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与信息披露违规法律责任等，对证监会、交易所新颁布的系列法规进行解读，通过解析违规案例，强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法规的理解，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

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最新监管政策及法规，以及与股份减持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相关的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敷尔佳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敷尔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董监高职责履行、股东交易行为的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4年6月13日